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府办〔2018〕116号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《企业年金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企业年金办法》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第36号令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原《关于建立东莞市企业年金制度的通知》（东府办〔2007〕82号）同时废止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年12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直属各单位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，省属有关单位。

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五科

2018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